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02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正在策划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式收购唐港实业相关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1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12月29日，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尚未完全确定，所处行业初定为交通运输相关行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对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论证，并与之进行沟通、协商，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二）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发产权[2009]124号），公司控股股东唐港实业已将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进行预审核。2015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省国资委《关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产发产权管理[2015]122号），原则同意唐港实业与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并未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四）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程序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时间进行协商、论证和落实。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需要继续停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7日